附件4

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

 编号: 字第 号

 第 联

当事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业户名称：

通信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我单位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时，发现你驾驶的车辆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，且无法当场提供《道路运输证》和其他有效证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暂扣你的车辆。请在7日内持本凭证到

 接受处理。暂扣期间，对车辆予以免费保管；逾期不接受处理的，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拒不履行的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对暂扣车辆的决定不服的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在接到本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
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车 辆 简 况**

车号： 车型： 轮胎： 门锁：

车灯： 玻璃： 后视镜：

车上其它设备及物品：

备注：

执法人员签名： 执法证号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 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